

## IAS 24 關係人揭露 (Related Party Disclosures)

### IAS 24 簡覽

關係人(註)	<p>(a)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li> <li>(ii) 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li> <li>(iii)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人員之成員。</li> </ul> <p>(b)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母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li> <li>(ii)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li> <li>(iii)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li> <li>(iv)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li> <li>(v) 退職後福利計畫。</li> <li>(vi) 該個體受(a)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li> <li>(vii) 於(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li> <li>(viii) 若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與報導個體有關係。</li> </ul>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
揭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個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控制關係與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若與母公司不同)之名稱，不論是否有交易；</li> <l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之總額(按每一薪酬類別分別揭露)；</li> <li>○ 關係人交易。</li> </ul> </li> <li>• 政府關係個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部分豁免揭露規定。</li> </ul> </li> </ul>

### 相關解釋

- 無

### 相關新訊報導

- [《準則修正》IASB 發布 2010-2012 系列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2 月) (中)

- [《準則修改》IAS 24 關係人揭露](#) (2009 年 11 月) (中)

## 相關出版品

- 無

註：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針對關係人交易之額外規定：

第十八條 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二、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四、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